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申请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股份 并出具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6年11月10日，公司核心员工魏天枢、王小军参与认购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分别为50,000、10,000股，共计60,000股，并自愿作出限售承诺：“认购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，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，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满一年、两年和三年，三年后其所持股份无锁定限制。”该两位核心员工于2018年10月25日向公司提出提前解除自愿限售的申请，并出具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提前解除限售是基于个人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- 二、解除限售的目的是为了转让和交易，以实现股东的利益。
- 三、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核心员工提前解除自愿限售股份并出具承诺函》的议案，同意将核心员工魏天枢、王小军持有的公司共计60,000股自愿限售股份提前解除限售，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